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研究

史雪飞 侯柯文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500)

[摘要]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我国宪法的优越性，这是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现在的法律思维已经得到很大程度的传播和普及，对于婚姻中如何保护家庭住房权已经成为人们的迫切需要，我国正在努力实现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基本保障，本文论述的重点就是全面讲述婚姻家庭住房权制度实施的必要性和如何在法律途径下实现这种制度。

[关键词] 婚姻家庭；住房；有限保护；基础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69

引言

优先保护婚姻集体住房权在我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权力，不但在社会中具有一定的基础，即使在法律上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它是具有重要的功能和价值。虽然我国对于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非常重视，但是还是属于起步阶段，在现阶段还是需要借鉴国外的一些先进的经验，只有吸收别人的先进经验，然后进行自己的提升，才可以更好的服务人民。

一、婚姻家庭住房权优先保护

一个家庭的基础就是住房，这是婚后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所以婚姻住房权和人的人生存权是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保护婚姻住房权的意义在于保护基本人权，如何对婚姻住房权进行保护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对居住者的人权进行保护，因为婚姻住房是人们生活的基本保障，也是维持婚姻家庭的基本条件，没有家庭住房，婚姻就无从谈起。对于结婚后夫妻双方共有的房子是否可以单方出让，我国的婚姻法做出了解释，就是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夫妻共有的房子，是有权力对其进行出售的，只要第三方是善意购买，并且支付的价格也是合理的，但是有一种情况除外，如果出售的这套房子是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居住的就是不被允许出售的。

二、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的社会基础

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得到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也进入了快车道，城市居民也在最近几年人数不断的上升，这是现在的社会现象。由于经济发展快速，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开始得到提升，生活条件也在不断的改善变好，尤其是住房方面，现在人们的住房条件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购买房子也成为了婚姻家庭的一部分。这是国家改革开放的成果，住房改革使得城市的居民住房拥有率得到指数级的提升，在2009年的时候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百分之八十八点九，这对比十几年前是一个惊人的增长，即使如此，我国还是处于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保护婚姻住房的社会基础还没有达到，如果要达到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就需要以下几个社会基础。

2.1 婚姻家庭住房是我国绝大多数民众的基本生产场所

自从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紧急进入快车道，现在人们的生活水平已经得到极大的提高，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人们对于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购房也即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虽然人们的生活越来越丰富多彩，但是日常的衣食住行仍然是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其中人们的基本生活场所就是房子，因此房子也成为了我国法律优先保护的，这是人们的基础生活场所，基本的生活空间。住房也是人们从事一天的工作劳动后的唯一休息的场所。

2.2 住房的唯一性

现在大多数家庭都只有一套房子，夫妻双方都住在同一套住房里，（目前拥有多套住房的仍属少数人），这是目前我国的基本现状，这是因为近些年房价高速增长导致的结果，现在我国购买房子的方式主要是按揭贷款为主，通过银行的借贷来购买房子，而后用每个月挣来的工资再去还清银行的贷款，这也是普通家庭只能拥有一套房子的原因，对于唯一的一套房子，国家是会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必须保证普通家庭有房可住，避免结婚后的家庭成员无房可住的情况出现，这就是为什么说对大部分婚姻家庭来说住房都是他们的唯一性。

2.3 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的原因

妇女大多数是处于一个比较弱势的地位在家庭当中，而且现在大多数的居民只有能力购买一套房子，而且大多数人都不能一次性付清购买房子的全款，而且还是花尽了几乎是夫妻双方共同的存款，大多数的房子购买形式都还是采取贷款的方式，因此对于只有一套家庭住房的家庭国家是会给予有限保护的，如果不给以优先保护，很有可能会导致家庭中的弱势群体，例如妇女、老人、小孩等出现流离失所的情况出现，致使他们甚至无家可归的情况，这样就容易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和动荡，因此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是变相对家庭的养老育儿进行保护，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才有了社会的稳定，社会才会和谐，人们的生活才有幸福可言，每一个家庭成员才会有一个家的归属感。

三、优先保护均等家庭住房的法律依据

婚姻家庭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是有相关的法律依据的，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对于人权的保护，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家庭住房应该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这是宪法对于人权保护的基本体现。一个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组成的，每个家庭的好坏影响着整个社会，每一个家庭都是社会的基础细胞，而婚姻住房就是这个细胞的载体，是一般家庭的生活基本单位，宪法对于人权有明确规定，还要给与保护的，婚姻住房就是其中的一个保护措施，这是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防止社会动荡的发生，宪法里面就有对于婚姻、家庭、妇女儿童的保护规定，怎样才可以对其进行实质意义的保护，而不是纸上谈兵，婚姻家庭住房权就是对于他们具体保护的措施，因为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保护就是家庭住房，它可以成为一个家庭幸福的源泉，爱的港湾；它可以为一个家庭遮风挡雨，保护家人的器具，这是一个家庭所有人的归宿；也可以成为一个人奋斗的目标。在这个层面上理解，就可以知道为什么说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就是对于人权的保护。除了宪法对于人权的保护外，还有对于妇女儿童家庭婚姻的保护，这都是符合我国宪法以民为本的

法律精神，上述所说都在展现我国政府以民为本的基础理念，我国的一切法律基础都是为了对民生和人权进行保护，我国的宪法是人民制定的，所以它必定要保护人民的权利，而宪法的终极目标也即是保障人权。而保护了婚姻家庭住房也就是保护了一个家庭的所有人的基本生存权，也就是保障了了这个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尤其是给予保护了家庭成员中的妇女老人小孩的基本人权。

四、有限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的婚姻法依据

我国的婚姻法和物权法针对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他们的性质和功能也有本质的差异。从婚姻法和物权法两部法律针对的对象来看，婚姻法的基础是婚姻家庭，他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等，但是物权法却不一样，物权法调整的对象是因物归属而发生的民事关系，是以财产为调整对象。总的来说婚姻法针对的是人，但是物权法针对的是物，也就是财产，这是两者的实际区别。接着从他们各自的性质出发，两者也是不一样的，首先一个婚姻家庭当中的基础是以亲属即家庭成员为基础单位的，这在法律上成为家庭，但是物权法的归属和使用都是建立在财产的基础上的，因此物权法的基础就是财产。最后再从两者的功能进行分析，婚姻法和物权法都是属于权利法，但是民法是作为私法，而婚姻法与物权法的组成部分也是属于权利法的一种，但是两者的保护对象不一样，婚姻法保护的对象是婚姻家庭，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而物权法则是以保护财产为主要目的。现在我国还是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位置，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家庭法律保护措施，家庭当中的老人小孩甚至妇女都是需要一个家庭的保护和维系的，家庭承担的作用和责任非常的大，如果家庭生活不稳定，甚至没有固定的住房，对于家庭当中的小孩和老人都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打击，只有维护家庭的稳定才可以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一个婚姻家庭的稳定直接决定这个家庭的生活是否幸福，其中要维持家庭的稳定就需要一个婚姻住房来作为保护的稳定，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可以保证婚姻生活的稳定，一个没有住房的家庭不可能得到长时间的稳定，更谈不上幸福，因为连最基础的遮风挡雨的基本生活场所都没有，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保护就是家庭住房，他可以为一个家庭遮风挡雨，保护家人的器具，这是一个家庭所有人的归宿。在这个层面上理解，就可以知道为什么说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就是对于人权的保护。

除了宪法对于人权的保护外，还有对于妇女儿童家庭婚姻的保护都是建立在有婚姻住房的基础上的。而物权法就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对家庭进行保护，虽然两者针对的对象都是不一样，但是他们都是一样对家庭起到保护作用，婚姻住房就是一个家庭当中可以说是最重要的财产，因为现在大多数的居民只有能力购买一套房子，而且大多数的房子购买形式都是采取贷款的方式，很多家庭都是花费一辈子的积蓄才可以买到一套房子，物权法对于房子的保护就是对财产进行合法保护，这也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出发对于房子的保护。两者虽然针对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但是实际上保护的都是一样的，就是对婚姻房子进行保护，以此来维护社会的稳定。最后要说明的是婚姻法是属于特别法，而物权法则是属于普通法，两者的优先等级关系是不一样的，婚姻法是优先在物权法前，所以对于婚姻住房的优先保护应该是先使用婚姻法，再到物权法的使用，对于婚姻住房优先保护的法律法规也是应该由婚姻法再到物权法，两者的先后次序是不一样的，就如人先应该有生存权再有发展权是一个道理的。

五、结语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是取决于两个基础，第一个是法律基础，第二个是社会基础，法律是对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的参考文件，因为法律对于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所以对于社会的稳定也是有很大作用的，但是这两个法律都是建立在宪法的基础上，我国宪法修正案于2004年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一次在宪法里面提到了人权的字眼，也即明确规定对于人权的保护，婚姻家庭住房应该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这是宪法对于人权保护的基本体现，总而言之，我国的所有法律都是以民生为主，一切权利归于人民。

参考文献

- [1] 吴晓，宁望西，强欢欢，吉倩妮. 南京市商业服务业进城务工人员迁居模式——基于融入度演变度的解析[J]. 经济地理, 2019, 39(07): 39-49.
- [2] 陈杰，吴义东. 承租同权过程中住房权与公共服务获取权的可能冲突——为“住”租房还是为“权”租房[J]. 学术月刊, 2019, 51(02): 44-56.
- [3] 汤国森，冯彦君. 当代中国住房权的实现路径——以保障性住房制度为重心的分析[J]. 社会科学战线, 2017(05): 237-247.
- [4] 陈韦，姜大伟. 论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与“否定说”商榷[J]. 现代法学, 2013, 35(06): 63-71.
- [5] 陈韦，姜大伟. 论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1(04): 117-124.
- [6] 陈韦.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J]. 法学, 2010(12): 20-23.

作者简介

史雪飞(197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称: 高职讲师. 学历: 本科. 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职业大学. 邮编: 330500. 研究方向: 法律事务.

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效益分析

赵步杭 路新春

(南京市教育局 河北 邢台 055750)

[摘要] 教学质量分析是教学教研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发现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有效举措，2013年教育部颁布《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评价和分析具有导向作用，是推进教育向纵深改革的关键。然而，虽然当前教学质量检测已经开始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进行检测，但是当前的综合评价还是局限于手抄分数，这在县及以下农村尤为普遍。因此，随着时代的发展，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是必不可免的趋势，本文笔者在《信息技术在教学评价中的应用研究》课题组中，通过课题组一年多的研究、分析、总结，就教学质量使用现代化信息化的跟踪效益分析进行简要概括。

[关键词] 教学质量；效益分析；信息化技术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70

一、当前教学质量效益分析现状

就笔者所在县市情况来看，当前教学质量在评价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不公正性。如，对教师的评价，更多的以学生成绩或教师教龄为主要参考指标；对学校的评价，多以学校硬件建设、升学率等为主要依据；对学生的评价，多以学生是否听话、学习成绩是否优秀等为评价指标。这些评价方式，造成了普遍认可的应试教育，不仅社会即便教师也容易走入误区。课题组在研究中认为，科学的教学质量效益分析应该但不局限于学生成绩、学生入校基础、学生的培养成本、学生的家庭及生活环境因素、学生的德育表现及变化，等等。这些内

容单纯的在纸表现形式上较为繁琐，不宜被照顾全面。

二、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必要性

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从方方面面逐渐融入到了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当前全国教育信息化正在向2.0方向大步迈进，将信息技术融入各学科的教育教学过程的论文、课题等不胜枚举，但将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质量分析的相对较少。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但我国之所以能够及时、有效进行遏制，其中大数据的分析起到了难以表述的巨大作用，这也给课题组带来了另一个着力点。当前，信息技术在其他行业的分析应

用已经较为广泛，如大型公司对集团内部的所有公司、品牌等使用数据汇总，然后随时对变量进行及时的变更，通过电子化的跟踪优化，自动化的数据采集，系统性的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最终能够得出更加全面、更加科学的数据分析效果。同理，在教育教学质量上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在学生一进入学校一次性输入其家庭背景、入校基础等，通过智慧化校园功能，将学生在校表现、每次的质量检测等自动采集，既具有前后对比的效果，又能够及时一目了然的了解当前的学生情况、班级学生情况等，且得到数据更加科学，对于今后的教学方向更具指向性。因此，可以说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已经十分必要。

三、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效益分析初探

将教育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进行一定的研讨、分析，设立科学的方法，且要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资料的保密。本《信息技术在教学评价中的应用研究》课题组通过研究，初步得出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效益分析的基本方式和三个注意点。

(一) 建立学生个人档案注意保密。就当前来说，全国各地都在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各级各类学校基本都通过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各地各学校已经具备了基本的信息技术配套设施设备。经课题组研究，将教育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需要以班为单位，每个班配备一台计算机，为保密需求，可以对此计算机实行物理隔离。在学生入学之初或每个学年开学之初，将学生全部的情况整体导入新班，将以前的资料形成图表，以供新老老师的分析研究。如学生单科成绩，将前几年的形成波浪线式的图表；学生德育表现，将前几年的形成柱状图表；学生培养成本，学校投入基本一致，这一方面主要体现在家庭投入上，但要整体计算进取，形成柱状图表，等等。对以上内容分别给予不同的权重，进行综合性判定分析，最终形成入班前每个学生的综合表现评价图表。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学生的信息要注意保密。

(二) 采集学生信息注意及时。在具备以上基础之后，每学年开始，老师要注重对学生信息的采集，尤其是学生变化的采集，对此需要注意的是信息采集必须及时、准确。如学生的家庭变故，一生一案，通过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对学生家庭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又如

学校投入的变化，学校或班级新添置了某用品，对学生德育、课堂的表现变化；再如每个月或每学期的质量检测，可以及时加入到学生信息档案。总之，作为班级的负责人，要将学生的每一个细节表现及时加入到学生个人档案。同时，班级的档案要作为分子，及时与学校的大数据进行对比，形成完善统一的一个整体，供学校进行大数据分析，指导学校改革。

(三) 数据分析要科学注意拐点。对于学生信息的采集要及时，但是数据分析不是儿戏，不能随时“瞎”分析，经课题组的研究，单科成绩可以由老师自行掌握，但是其他因素的比重不易由老师直接操作，可以由学校进行整体分析。目前，本课题组研究的分析方法，主要是家庭背景对学生的影响力占比、班级的影响力占比、暑期或寒假后学生的一周表现占比等，并且每一部分占有不同的权重，可以得出在学校一个月后学生的学习习惯（课堂表现）受家庭因素相对较少，但是家庭因素形成的内在习惯则不易改变，如说话，有些学生表达不够条理、不够清晰，这些受家庭因素较大。数据分析是一项繁杂的事项，不同的分析方法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还需要不断深入研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每一中分析方法都会出现拐点，拐点代表什么、影响是什么，或积极、或消极，或正面、或负面，这些都为教学提出了方向。

结束语

当前，本课题尚在研究之中，对于课题研究学校的信息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档案，对于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学生方面已有初步结论，但由于时间关系，所制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公式等，还需要付诸实践后进行再次评价，形成最终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评价体系。

参考文献

- [1]李黎. 信息化教学中学生全程评价体系的研究[J]. 电化教育研究, 2008年03期
- [2]肖远军. 教育评价原理及应用[M].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4-05
- [3]李平. 浅谈对小学教学评价的问题分析与改革策略[C]. 2015-11
- [4]沈玉顺. 现代教育评价[M].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曾巩在国学教育中的重要意义

张 叶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 要】国学教育是传统文化教育的精髓和核心，蕴含了包括珍视生命、热爱生命、积极探求个体存在价值和追求自由逍遥的人生境界等丰厚的生命哲学思想和教育理念。在我国广袤的土地上，有许多历史悠久的文化大省，不仅传承古代的优秀文化，也孕育许多杰出的人才，江西省就是这样一排名靠前的文化大省，被称之为“文章节义之邦”。抚州就是享誉国内外的“临川文化”发源地，素有“才子之乡”，具有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结合地方国学资源，挖掘地方国学资源为国学教育提供条件，充分发挥江西国学资源对大学生思想教育的影响。

【关键词】国学；曾巩；传统文化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71

曾巩，江西南丰人，为政勤政廉洁，奉公职守，关心民生民瘼，世称“南丰先生”，位列唐宋八大家，是宋代以欧阳修为代表的革新古文运动的重要骨干，为时人和后世诸君子之典范，备受推崇。王安石说：“曾子文章无有，水之江汉星之斗。”苏轼认为：“曾子独超轶，孤芳陋群妍。”朱熹也推崇他“予读曾氏书，未尝不掩卷废书而叹，何世之知公浅也。”其一生成就卓著，古雅、平正、冲和的散文，质朴、雄浑、超逸的诗歌创作，哺育着一代又一代读书人。

在当前中华民族复兴、加速崛起的时代，要求青年人不断探索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提升文化素养，树立文化自信，寻求踏上复兴之路的精神动力。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结合道、释传统哲学思想，形成宽广博大的中华民族精神气质。儒学深深扎根在曾巩心中，他赞同孔孟思想，强调“仁”。曾巩非常注重教育学，培养人才。他自己便培养了一批名儒，如陈师道、曾肇、曾布等，还建立了“兴鲁书院”，并亲自制定学规、亲自执教，使得抚州地区学风浓厚。如今，在南丰地区也有“子固公园”，还有曾巩小时候读书的地方（读书岩），南丰县的博物馆也是建在这个地方。江西抚州南丰县城的曾巩纪念馆更是南丰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自然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基地之一，是国学教育的重要资源。

宋代的统治者总结晚唐五代十国藩镇割据的教训，汲取经验，始终执行重文轻武的基本国策，重视文教事业，优待知识分子，读书人“学而优则仕”。一直到北宋中期，读书人热衷科举，此时，官学私学亦如雨春笋般在普及到全国各地。地方官员每每修建县学、州学之后，通常邀请名家来撰写记文，勉励莘莘学子发奋读书，故学记文空前繁荣。北宋时期，江西籍的文人就有许多学记文，如欧阳修的《几州学记》，王安石的《虔州学记》、《慈溪县学记》、《繁昌县学记》。曾巩的学记文有五篇：《墨池记》、《宜黄县学记》、《筠州学记》、《学舍记》、《南轩记》，这些学记文，传达出曾巩的教育观念。脍炙人口的名篇《墨池记》，看似写墨池，但曾巩并未花大量笔墨写墨池，而借伟大的书法家王羲之临池学书的事迹，尤其是文中总结“羲之之书晚乃善”，说明王羲之成功的关键不在于天赋，而是通过后天的努力实现的，曾巩通过记叙墨池的来历阐述自己的关于治学的态度与观点，即学非天成，而需精力自致，以此勉励后进学子要勤奋刻苦；《宜黄县学记》中，曾巩从正反两方面，运用对比的手法，提出了民“以学为先”的教育观点，他说古代教育制度的兴废对于

人才培养、政治改革和社会风气的转变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指出“虽更衰世而不乱”，是因为他们“盖凡人起居、饮食、动作之小事，至于修身为国家天下之大体，皆自学出。”所以，必然要施民以教化，这是治理国家重要的手段；《筠州学记》是曾巩经历世事浮沉，蛰居乡间十年，全心研读，呕心沥血之作，此时，其对教育有了更深层次的见解：“所举有余，而其守不足”，故治学应德行并重，还举了汉代的例子以论述说明“汉之士察举于乡闾，故不能不笃于自修。”并且说到，即使当时先王之道不明，“然士之出于其时者，皆勇于自立。无苟简之心，其取于进退去就，必度于礼义”；曾巩有心读书，但因穷困潦倒、四处奔走“不得专力尽思，雕琢文章”，后得一茅舍作为学舍，欣喜万分，茅舍虽低矮、简陋，曾巩身处此处却能毫不懈怠、刻苦学习，成为了后进学者的榜样，《学舍记》便是曾巩写自己的学舍的文章，但文章一句简单带过学舍情况，多是鼓励警策的话，贴在墙上用于自我勉励，自我警策的内容，以勉励自己不断进取“广其学”，鞭策自己“坚其守”的志向。曾巩不仅以教育思想影响着后人，更是以自己的清贫自守，甘于淡泊，不以功利为目的的治学态度，身处困境不忘学习等行事迹，激励大批后进读书人。

在国学的经、史、子、集的集部中，不能少了曾巩。九百年来，曾巩的形象时隐时现，曾巩的影响无处不在。在宋人心中，曾巩是“蓄道德而能文章”，其文名曾一度仅次于欧阳修，届时许多青年作家都拜曾拜师门下，向他学习，受他影响，其中以陈师道最具有代表性，他曾推崇曾巩“向来一瓣香，敬为曾南丰。”这也正是因为曾巩的操行节守体现了欧阳修所代表的正统儒学特色。南宋对曾巩的评价趋于冷静而郑重，但是一大理学大家朱熹对曾巩却是赞不绝口：“词严而理正”，朱熹的评价对后世文人影响甚大。元明两代，认为曾巩是“前以续孟学于不传，后以开程学于未显。”主要是把曾巩当做是理学家来评价而形成了定论，而且融入了诸多地方色彩。到了清代，程朱理学更为盛行，桐城派评价其为“道统”与“文统”合一的楷模，其《元丰类稿》也多次镌刻，文定祠堂香火不断，儒学教育者们每年都会率领儒生前往曾巩墓地扫墓。历史的原因，曾巩一度被隐藏到了读书人的身后，当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正是需要将中国的传统儒学思想发扬光大，展现文化自信的重要时机。充分挖掘江西地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教育，让后进读书人乃至中华儿女，感受到传统文化的恒久价值和魅力，从中华民族几千年沉淀下来的国学文化中汲取精华，砥砺前行，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浅析自然角活动促进幼儿探究能力发展的策略

蓝素萍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幼儿园 福建 厦门 361026)

【摘 要】探究能力对于幼儿未来的学习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有效利用幼儿园资源，通过自然角活动是一种探索性的实践活动，有利于幼儿去观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幼儿探究能力的发展。

【关键词】自然角；幼儿；探究能力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72

《指南》中认为：幼儿科学学习的核心是激发探究欲望，培养探究能力。幼儿园自然角活动是幼儿接触自然、了解自然、探究自然很好的途径。通过开展自然角活动，幼儿能对事物或现象进行观察比较，发现其相同与不同，能根据观察结果提出问题。并鼓励大胆地质疑猜测想象，能用图画或其他符号进行记录，在这过程中培养幼儿初步的探究能力。

一、幼儿园自然角创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 自然角创设目的不明确。

在自然角创设问题上，很多教师不明确创设的目的。很多创设了也只是因为应付检查，做做样子而已。只限于观看，根本谈不上在自然角里面进行探究学习了，自然角成了班级环境的一个摆设。教师对自然角的作用不清楚，创设的目的不明确，不了解自然角活动对幼儿发展的意义和价值，更谈不上利用自然角促进幼儿发展了。

(二) 自然角环境注重美化轻教育性。

有些老师在创设自然角时只注重美观，在美化上下大功夫，而真正体现自然角价值的教

育性则被轻视。例如，有的自然角种了满满当当花花草草，什么好看种什么，什么好养养什么，看上去很丰富很美似乎可观察的内容很多。但是这种自然角往往华而不实不具有可探究的功能，或者说只能表面上观察观察，不能作进一步探究。这种探究功能不突出，教育性不明确的自然角，留给幼儿的空间很少，更别说在其中进行观察与自主探究学习了。

(三) 自然角活动教师为主幼儿为辅。

在自然角活动中，很多教师也往往出现以教师为主的做法，探究的点、探究的内容都是按照教师的思路来，根本不顾幼儿的想法和需求。当孩子们想与自然角接触时，会被告之“不要乱动”、“植物都被你们浇死了”、“金鱼喂太多啦”等等。有些老师虽然也想指导，因缺乏方法，往往没能及时捕捉孩子的兴趣点补充或调整材料，引导他们进行持续的观察。久而久之，孩子们对自然角失去了探究的意愿。

二、倾听幼儿，选择适宜的种养内容

自然角里要种什么？养什么？是教师单方的想法还是倾听孩子、尊重孩子的意愿呢？自